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西域，证券代码：300859）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因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46,846,604.43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0,498,077.84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28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